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人權兩公約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基本人權原則與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。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(含契約及臨時人員)，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：

- 一、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，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不因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、婚姻狀態、政治立場、宗教信仰等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不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。
- 四、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- 五、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- 六、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。

王文淵

王文淵

董事長

2018年8月